**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医用耗材供应商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考核标准** |
| 1 | 供货及时性 | 配送要求：接到采供科订单后3-5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特殊需要较长订货期的产品，公司应提前在采供科备案。 | 1. 接到采供科订货通知后方告知产品停产无法供货（**每次扣2分**）。 2. 首次到货不全时未在当次送货单备注原因及预计到货时间（**每次扣2分**）。 3. 没有提前递交书面说明函至采供科备案的逾期供货： 一个订单超过5个工作日未能完成的（**每个订单扣2分**）   一个订单超过20个工作日未能完成的（**每个订单扣15分**）。   1. 紧急情况下，能配合医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物资配送（**每次加10分**）。 |
| 2 | 供货准确性 | 实际配送货物与订单内容的一致性。 | 1. 送货待验收时未能提供或者提供错误订单号（**每次扣2分**）。 2. 配送货物与订单内容（品规、数量）不一致（**每次扣2分**）。 3. 配送错误货物未在两个工作日完成更换（**每次扣2分**）。 4. 送货单信息（数量、批次、效期等）与实物不符（**每次扣2分**）。 5. 送货单信息（产品名称、品规、数量、批次、效期等）不齐全、缺少或有误的（**每次扣2分**）。 6. 一个订单同一个产品品规批次超过2个（**每个品规扣3分**）。 7. 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及灭菌失效期未能达到要求的（**每个品规扣3分**）。 |
| 3 | 供货方式 | 是否严格按照医院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 1. 未按照采供科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2分**）。 2. 未在采供科**提交书面申请**备案且批准同意**前**私自采用快递方式配送货物（**每次扣5分**）。 |
| 4 | 产品价格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1. 单个品规价格高于其他同等级单位采购价格（**每个品规扣3分**）。 2. 在一个合作周期内，自动下调单个品规单价（**每个品规加5分**）。 3. 不足一年内进行价格上调调整（**每个品规扣5分**）。 |
| 5 | 产品质量 | 供应产品的合法性和合格性。 | 1. 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但未引发不良事件（**每个品规及批次扣5分**）。 2. 单个品规同一批次连续三次以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尚未引发医疗不良事件（**扣20分并考虑暂停使用**）。 3. 不排除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不良事件（**扣20分并视情况而决定停止使用**）。 4. 提供无证、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停止该公司在我院配送的所有产品**）。 5. 未在规定时间（两个月）内提交疑似质量问题的产品返厂检测报告（纸质版加具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公章）**（每个品规及批次扣5分）**。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考核标准** |
| 6 | 产品包装 | 产品外包装完整性和整洁性；产品标识规范、明晰。 | 1. 产品内外包装受潮、污染、破损、不规范及凌乱等情况（**每次扣2分**）。 2. 产品内外包装信息与数量不一致、标识不规范、不清晰，欠缺批次、生产日期、失效日期、消毒日期等信息（**每次扣3分**）。 3. 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签，或者中英文翻译内容不相符（**每次扣3分**）。 4. 产品包装名称与注册证名称不一致（**每个品规扣3分**）。 5. 在供货期间，更换产品外包装及包装规格且未提前到采供科备案（**每次扣3分**）。 6. 擅自修改产品原包装信息（**每次扣3分**）。 7. 特殊存储条件的物品未在外包装上面标识（**每次扣3分**）。 8. 根据院方需求积极配合更换产品包装规格（**每次加5分**）。 |
| 7 | 产品证件 | 备案证件的有效性与真实性。 |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每次扣5分）**：   1. 接到采供科通知后才到采供科更新过期证件的。 2. 配送货物当天才更新过期证件的。 3. 更新过期证件时资料不齐全、不准确、各级授权不连续或没有加盖配送商公章（红章）的。 4. 中间代理商或配送商每个授权周期少于半年的。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每次扣10分）：** 5. 如无正当理由，接到证件过期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到采供科更新过期证件的。 6. 因证件过期导致无法按时采购和验收入库的。  **递交更新证件发现有伪造（每次扣50分，并视情况而决定停止该公司在我院配送的所有产品）。** |
| 8 | 售后服务 | 退换货、产品质量问题投诉响应和处理速度。  配送人员稳定性和专业性。 | 1.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但未能在规定时间（一周内)积极配合采供科办理退、换货手续（**每个品规扣5分**）。 2. 无条件积极配合院方完成积压产品退、换货工作： 3. 在有效期内产品（**每次加10分**）； 4. 已失效产品（**每次加20分**）。 5. 接到院方产品质量问题投诉后未能及时（2小时内）响应并在规定时间（6-8小时）内上门处理（**每次扣5分**）。 6. 在一个供货周期内，有专职固定的配送人员，能积极配合采供科完成物资验收工作（**此项加5分**）。 |
| 9 | 销售纪律 | 遵守院方相关规定情况。 |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每次扣50分，并视情况而决定停止该公司在我院配送的所有产品）：**   1. 销售人员私自与科室退换货，或提供产品试用、使用，或向科室提供不实供货信息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院方物资采购、使用信息。 3. 发现有院内行贿、宴请旅游、有偿推销记录，或被其他单位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等违反《廉洁责任协议》的行为。 4. 存在恶性竞争行为。 |
| **说明：**   1. **采供科发现个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及时填写《医疗器械使用管理供应商考核表》（附件10）** 2. **考核办法和处理意见：**   **具体如下：**  **（1）付款周期不变：**   1. **考核周期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上的供应商。** 2. **付款周期延长3个月：** 3. **考核周期平均得分在75-89分的供应商；** 4. **考核周期有2个月出现单月考核得分在60-74分的供应商；** 5. **考核周期有1个月出现单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供应商；** 6. **考核周期有4个订单超过3个月未能完成的供应商；** 7. **考核周期有2个订单超过4个月未能完成的供应商。** 8. **付款周期延长4个月：** 9. **考核周期平均得分在60-74分的供应商；** 10. **考核周期有2个月出现单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供应商；** 11. **考核周期有5个订单超过4个月未能完成的供应商；** 12. **考核周期有2个订单超过5个月以上未能完成的供应商。** 13. **付款周期延长6个月或视情况而终止合作：**     1. **考核周期平均得分在60分以下的供应商；**     2. **考核周期有10个订单超过4个月未能完成的供应商；**     3. **考核周期有5个订单超过5个月未能完成的供应商。**  * **上述考核标准如有重叠情况出现的，按付款周期延长时间最长的执行。**   **3.本评价考核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 | |